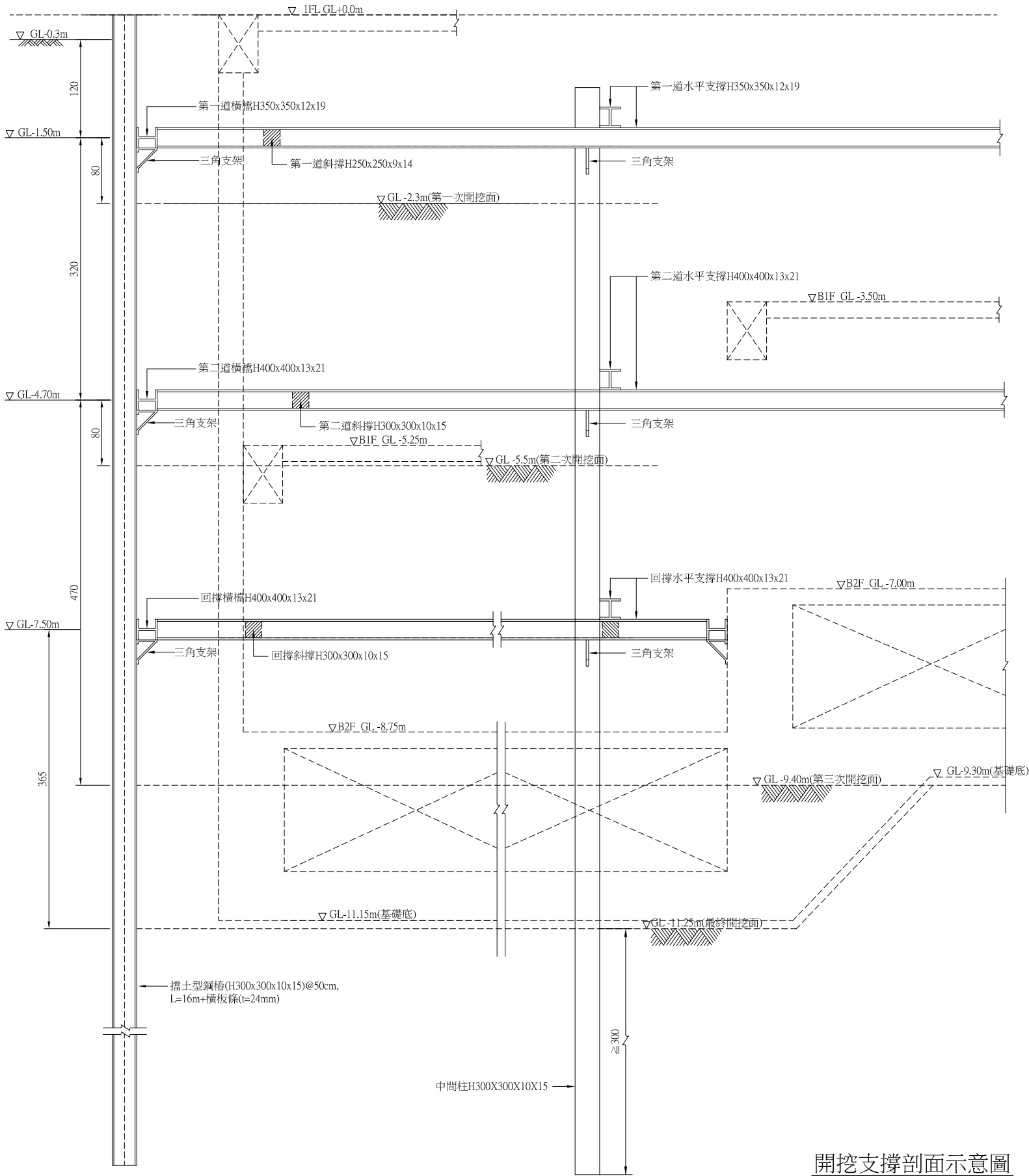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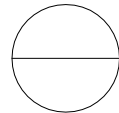
開挖支撐剖面示意圖

S:1/30

施工說明:

1. 承包商在開工前須至工地勘察,並研擬防範補救措施，以避免因開挖施工後鄰房可能發生之損害，確保施工及鄰房之安全。
2. 承包商對本工程擋土系統之防水性及開挖施工之安全性應負完全責任，任何因開挖施工所導致本工程及鄰房、道路之損害，均由承包商負全責，開挖施工後任何必要之支撐加強工作，均包含於本工程範圍內，承包商不得要求另外計價。
3. 支撐間距不得大於600cm。
4. 開挖深度應配合基礎底之高程施工，不得超挖。
5. 構造鋼應符合ASTM A36之規定，降伏強度不得小於 $F_y=2500\text{kg/cm}^2$ 。
6. 每層水平支撐架設前之開挖深度不得超過該層支撐底面之下方80cm。
7. 各檔支撐預壓力如下:
第一檔: 50T / 支
第二檔: 80T / 支
回 撐: 80T / 支
8. 本安全措施圖僅供參考，承包商應參考本支撐圖說及鑽探資料報告書，並依實際施工步驟重新分析設計後，提送施工計畫書(含計算書)送交監造工程師核可後方可施工。
9. 本工程開挖階段基地外之設計額外超載為 1 t/m^2 ，如有堆置材料或重車出入，承商應控制避免超過上述標準。
10. 施工順序說明:
 - a. 開挖至第一次開挖面(GL -2.30m)，架設第一層支撐(GL -1.5m)。
 - b. 開挖至第二次開挖面(GL -5.50m)，架設第一層支撐(GL -4.70m)。
 - c. 開挖至底面(GL -9.40m)，鋪設10cmPC。
 - d. 施作東側部分地梁及地下室外牆至GL-7.00m處，並於H型鋼樁及結構體間回填土壤且夯實，待混凝土澆置一星期後，架設回撐(GL-7.50m)。
 - e. 開挖至底面(GL -11.25m)，鋪設10cmPC。
 - f. 施作西側部分地梁及地下室外牆至GL-8.75m處，並於H型鋼樁及結構體間回填土壤且夯實，待混凝土澆置一星期後，拆除回撐(GL-7.50m)。
 - g. 施作西側部分B1F及外牆至GL-5.25m處，並於H型鋼樁及結構體間回填土壤且夯實，待混凝土澆置一星期後，拆除第二層水平支撐(GL-4.70m)。
 - h. 施作東側部分B1F及外牆至GL-3.50m處，並於H型鋼樁及結構體間回填土壤且夯實，待混凝土澆置一星期後，拆除第一層水平支撐(GL-1.50m)。
 - i. 施作地下室外牆及一樓結構。

張 號 SHEET NO.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圖 名 INDEX

開挖支撐剖面圖

彭 定 吉
建築師事務所
T.C.PENG
ARCHITECT & ASSOCIATES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53號

TEL: 5364542
FAX: 5362681

本圖說應配合其它施工說明及合約條件共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有未一致之處，營造廠應遵從較嚴格規定或依建築師會同業主指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未理解圖說之情形，營造廠應先徵詢建築師再行施工，施工時應注意所持用圖說應為最新修正之資料而據以施工，施工前所有尺寸應做現場核對。

圖 號 張 號
DRAWING NO. SHEET NO.

S6-3

繪 圖 DRAWN BY	
設 計 DESIGNED BY	
建築師 ARCHITECT	
日 期 DATE	111.09.05
比 例 SCALE	

修 正 REVISION

NO.	DATE	REVISION
△		
△		
△		

業務號
JOB NO.

簽 證